

证券代码：831057

证券简称：多普泰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下简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系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

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三条 承诺人在公司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除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公司应及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人、担保人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承诺人作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第六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通知公司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第七条 除本制度第六条所述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继续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上述变更/豁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全

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上述承诺变更或豁免方案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未履行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八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九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提及的相同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修订。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